

市妇联巾帼聚力战疫情

本报讯 通讯员李波报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打响后，全市各级妇联迅速行动，冲锋一线，积极发挥妇联引领、联系、服务妇女群众的作用，在遏制疫情蔓延势头、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彰显巾帼担当。

强化政治担当，当好“战斗员”。市妇联第一时间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明确领导班子职责分工，建立健全特殊时期防疫工作机制。在确保履行好岗位职责的同时，组织召开机关全体党员迅速下沉居住地的社区（村），参与一线疫情防控工作。专门下发《关于进一步严明疫情防控期间工作要求和纪律的通知》，实行干部健康状况、岗位职责和参加

社区（村）防控工作三项情况纪实报告制度，严明纪律要求，坚决杜绝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等问题发生。

强化思想引领，当好“宣传员”。及时向全市各级妇联组织、广大妇女干部和妇女姐妹发出《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半边天力量》倡议书，号召广大妇女立足工作岗位，发挥疫情防控半边天作用。广泛动员各级三八红旗手（集体）、巾帼文明岗、最美家庭、巾帼志愿者积极参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凝聚起众志成城、共克时艰的巾帼力量。持续加大市妇联官微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疫情防控一线妇女先进典型和科学防疫疫情相关知识等，并通过全市妇联系统新媒体矩阵

平台紧密联动市县乡村四级妇联妇联联委，大力做好统一思想、凝聚共识、解疑释惑、舆论引导工作。截至目前，编辑刊发“基层抗疫前线”“巾帼抗疫先锋”、“疫情防控知识”等微信30期70余条。

守住家庭防线，当好“监督员”。各级妇联组织充分发挥妇联和妇女在家庭生活和社会主义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利用电子显示屏、移动音响、抖音 APP 等把疫情实时报道和科学防疫知识宣传传到千家万户，积极引导妇女及其家庭成员自觉履行家庭责任和社会责任，做好家庭疾病防控，劝导家人少外出、不聚会、勤洗手、戴口罩，守护好家庭防线。积极推送家庭教育网上课堂，传播疫情期间亲

子教育、亲密关系等家庭教育知识，为更多家庭提供服务。

立足岗位建功，当好“服务员”。切实发挥12338妇女维权服务平台作用，始终保持热线畅通，及时接听和处置广大妇女群众的电话来询。同时，联合心理咨询师专家志愿团队，实时在线为妇女、儿童和家庭提供心理援助志愿服务，用“心”防护，共战疫情。疫情发生后，市妇联迅速与北京市妇联、湖北省妇联联系争取，广泛发动号召各级妇联执委、妇女代表、女企业家和女性社会组织等各方社会力量积极奉献爱心、捐款捐物，募集了 N95 口罩、84 消毒液、急需药品等医疗防疫物资和援助资金支援抗击疫情的一线单位。

红卫街办居民“菜篮子”直通菜农

本报讯 通讯员何明娟 冯定艳报道：“今天炉子村供应的有白菜 300 公斤，4 元一公斤；萝卜 150 公斤，4 元一公斤……有需要的请与我联系。”最近，这样的“菜价单”在张湾区红卫街办的各个微信群转发。

疫情防控期间，各小区实行严格出入管控，群众外出购买生活物资不方便，而农民地里的菜又难以卖掉，怎么办？为解决这些难题，红卫街办开通了一条别样的“贸易”渠道：盛产蔬菜的村早上报出菜的种类与数量，有需求的社区直接将信息提供在居民微信群，居民根据需求报出种类与数量，社区统计好后统一购买、分发。疫情防控期间，这样的代购不仅省时省力，还能保证买到新鲜的蔬菜，居民纷纷点赞。

花果街办确保疫情防控无死角

本报讯 通讯员舒清报道：连日来，张湾区花果街办紧急动员党员干部、志愿者和群众力量，组建疫情防控“三支作战队伍”，防控新冠肺炎疫情。

党员干部“先锋队”。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迅速成立驻村工作组、街办班子成员分别联系包保 18 个村（社区），实行街办、村（社区）、村民小组、党员干部四级网络包保，确保每个村（社区）至少有 1 名街办干部，全街办 58 个小区、63 个村组实现排查管控全覆盖。

志愿防控“突击队”。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的志愿服务精神，组建青年突击小分队、民兵巡逻小分队、巾帼突击小分队等 5 支 90 人的志愿服务队伍，协助排查人员收集信息，每天对村民集中安置区、广场、武汉返乡人员居住地等重点区域进行两次集中消毒，确保消毒消杀全覆盖、无死角、无遗漏。

群众参与“服务队”。阻击疫情，群众是当事人，更是主力军。花果街办各村（社区）组织群众建立微信群、QQ 群，每家发布疫情防控最新消息、政策措施、健康科普等信息，倡导群众响应政府号召，不出门、不聚会。通过群众引导坚定抗击疫情信心，遏制疫情蔓延。

本报讯 通讯员杨杰报道：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战役中，张湾区西城经济开发区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靠前指挥，抓细抓实，迅速组织起一张以基层党组织为阵地，党员干部、村组干部为核心，广大群众全面响应的疫情防控网络。

率先织密“责任网”。联防联控有速度。开发区第一时间成立疫情防控指挥部，迅速启动联防联控机制，组织制订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建立应急处置制度，确保疫情防控期间机制运行畅通，信息传递快捷，协调处理高效，执行落实有力。疫情防控工作进入关键期，为全力遏制疫情向农村蔓延，开发区党委迅速对两村一社区实行了不间断消毒和封闭式管理，除保留应急通道外，设立 23 处卡点，12 处监测劝返点，以村隔断，组隔断，户隔断的方式内防扩散、外防输入，切断源头，强化防护保障，并

西城经济开发区

“三防三控”织密农村防控网

安排志愿者每日“两测两报”。

全面织密“宣传网”。群防群控有力度。开发区三个村（社区）共成立 6 个专班，下设 12 个村民工作组，97 名党员干部全部在抗疫一线。通过微信工作群每日推送市、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和信息，呼吁群众正确对待疫情，科学做好疫情防范，做到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主动做到“三不三勤一戴”，即不聚集、不聚餐、不串门，勤洗手、勤通风、勤消毒，出门戴口罩。开展动态宣传，广泛利用小喇叭、电话提醒、宣传巡逻车等在各村（社区）进行动态宣传，开发区纪委发挥执纪监督职能，将疫情防控中

的监督执纪问责与其它信访投诉受理处置工作一体推进，用高态势、严问责让干部“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无处遁形。

疫情工作开展以来，开发区向各类媒体平台累计推送新闻 21 条，发放《至群众的一封信》1500 余份，悬挂横幅 88 条，张贴宣传公告 537 份，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营造了良好的舆论环境。

党群共筑“保护网”。自防自控有温度。疫情防控期间，开发区党委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十个带头”作用，即带头讲政治、带头站一线、

黄龙镇

多措并举加强农村疫情防控

施策，逐条列出工作清单，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第二天上午 8 时 30 分准时下发。针对蔬菜售卖问题，列出定时定点、固定地点、固定值守的“三固定”的任务清单；针对群众情绪不稳定问题列出清单，建立村级微信群，及时收集民情民意，及时进行心理疏导；针对环境卫生问题，列出垃圾清运、保洁、公共区域强制消杀任务清单，条条清单直面问题，简洁明了，村（社区）工作效率明显提高。

挂图作战，强力推进。全镇实施挂图作战模式，每个村（社区）总人数、武汉返乡人数、安全期人数、发热人数、确诊人数、疑似人数、密接人数、隔离人数、劝导站个数、商超个数、包

保责任人等在作战图上明确标出，精准到人，动态管理。

服务群众，保障民生。为了避免群众外出，同时又能保障群众的基本生活，黄龙镇制定了代买代办代发制度，重点优先保障老人、独居老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摸清底数，建立台账，落实一对一帮扶机制。对家有怀孕待产的群众、村（社区）安排专人全程服务，确保防疫事宜勤办，不聚集、不扎堆，又不起群众的不满。同时，成立志愿服务队，为需要照料的群众、行动不便的群众提供上门服务，保证群众在疫情防控期间有充足的生活物资供给和后续保障。

勤保障。

纪委督查，强化落实。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黄龙镇迅速成立纪委督查组，充分发挥村（社区）纪检监察信息员的作用，对辖区各道路、交通管制点、劝导点等进行督导检查，现场查看交通管制、宣传防控、公共区域消毒、人员值班值守等情况。截至目前，该镇已累计督查 30 次，对发现的不足和薄弱环节当场责令整改，对个别村（社区）无度旧口罩回收点、劝导点作风不硬、部分居家隔离人员情绪疏导等问题集中梳理反馈给镇党委和镇疫情防控指挥部，严格督促落实并密切跟踪督办。

延期公告

原定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在郧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的郧阳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会，因疫情管控延期至正常工作日后举行，具体日期见郧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楼公示。

郧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2 月 10 日

抗击疫情 众志成城

同时间赛跑 与病魔较量

应收尽收 不漏一人

● 传染病防治法：新修订名称收治可以采取哪些人员，请详细征询社区？

《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医疗机构发现甲类传染病时，应当及时隔离患者，切断传播途径，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乙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丙类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

《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乙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丙类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

《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乙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丙类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

《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乙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丙类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

《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乙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丙类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

《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乙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丙类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

《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乙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丙类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

《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乙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丙类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

《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乙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丙类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

《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乙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丙类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

《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条规定：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乙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丙类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

《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乙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丙类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

《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乙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丙类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

《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乙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丙类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

《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乙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丙类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

《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乙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丙类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

《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乙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丙类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

《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乙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丙类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

《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乙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丙类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

《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乙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丙类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

《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条规定：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乙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丙类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

《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乙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丙类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

《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乙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丙类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

《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乙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丙类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

《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乙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丙类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

《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乙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丙类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

《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乙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丙类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

《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乙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丙类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

《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乙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丙类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

《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乙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丙类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

《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规定：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乙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丙类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

《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规定：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乙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丙类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

《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乙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丙类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

《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规定：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乙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丙类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

《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乙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丙类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

《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乙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丙类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

《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规定：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乙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丙类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

《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乙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丙类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

《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乙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丙类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

《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九条规定：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乙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丙类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

《传染病防治法》第八十条规定：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乙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丙类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

《传染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规定：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乙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丙类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

《传染病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乙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丙类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

《传染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乙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丙类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

《传染病防治法》第八十四条规定：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乙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丙类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

《传染病防治法》第八十五条规定：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乙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丙类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

《传染病防治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乙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丙类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

《传染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规定：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乙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丙类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

《传染病防治法》第八十八条规定：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乙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丙类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

《传染病防治法》第八十九条规定：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乙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丙类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

《传染病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乙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丙类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

《传染病防治法》第九十一条规定：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乙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丙类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

《传染病防治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乙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丙类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

《传染病防治法》第九十三条规定：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乙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丙类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

《传染病防治法》第九十四条规定：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乙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丙类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

《传染病防治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乙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丙类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

《传染病防治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乙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丙类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

《传染病防治法》第九十七条规定：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乙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丙类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

《传染病防治法》第九十八条规定：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乙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丙类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

《传染病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乙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丙类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

《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条规定：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乙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丙类传染病，在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

严格落实《传染病防治法》

打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湖北日报